

江西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退学审批程序

为规范教学管理，进一步严格学生退学审批手续，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程》，经学校研究，现将我校普通本、专科学生的退学审批程序规定如下：

1、学生通过“教务在线”下载填写《江西师范大学普通本、专科学生退学申请（审批）表》（见附表），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、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后，报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核。学生提交申请时需本人及家长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2、教务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3、学生退学通知由教务处发文，学生凭退学通知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。

